

##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衬垫和衬套 514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6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科技大学)、环境监理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欧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衬垫和衬套 514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6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核实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以东，阳山河以南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 2638.30m<sup>2</sup>。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部分注射成型机、限径机、喷胶机等，并依托原有橡胶混炼机、橡胶开炼机、切割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年产自由橡胶衬垫和衬套 5000 万件、含金属圈的橡胶衬套 140 万件。

本项目需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中，配料、加料工序年运行时间 640 小时，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喷胶、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 4389 小时，注射硫化工序年运行时间 2633~2818 小时，密炼、开炼工序年运行时间 234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前期工作审批表(苏新发前(2016)77 号)。2017 年 8 月，苏州科技大学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月获得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61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6月竣工并调试。2018年7月31日~8月1日、10月18日~10月19日、12月24日~12月25日完成验收监测(KDHJ183800B3、KDHJ183800B2、KDHJ185769B1、KDHJ187679)，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0.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7]161号”审批意见对应的年产橡胶衬垫和衬套 5140 万件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以及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年产自由橡胶衬垫和衬套 5000 万件、含金属圈的橡胶衬套 140 万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 2 台 580T 型注射成型机、3 台 350T 注射成型机、21 台限径机、7 台喷胶机。注射成型机生产设备规模增加未超过 30%；限径机为辅助生产设备；喷胶机原为底胶、面胶一体机，现实际对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底胶、面胶分开操作，1 套设备包括 1 台底胶喷胶机和 1 台面胶喷胶机，用 5 套(10 台)喷胶机替代原 5 台喷胶机，另 1 套(2 台)喷胶机为备用设备。

### (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

环评中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6m 高 1#排气筒排放，炭黑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6m 高 2#排气筒排放，灌装加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现实际配料、炭黑加料、灌装加料废气一起经二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0#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5m 高 4#排气筒排放，开炼压片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5m 高 5#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密炼、开炼压片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1#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抛丸处理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喷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喷胶、烘干废

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3#、4#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注射硫化废气（现有）收集后通过 15m 高 9#、10#、11#、12#、13#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增加废气治理设施，将原 11#、12#、13#排气筒合并，并对排气筒进行重新编号，注射硫化废气（现有）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5#、6#、7#、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注射硫化废气（扩建）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8#、9#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处置情况的变动：环评中颗粒物、废布袋、废包装桶/袋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回用；现实际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运行时间的变动：抛丸、加料配料、密炼开炼工序的运行时间较环评有所减少，产能不变，企业提供了运行时间变动的相关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洗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12)许字 59 号)。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炭黑加料、灌装加料、橡胶密炼、开炼压片、抛丸处理、喷胶、烘干、注射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配料、炭黑加料、灌装加料废气(颗粒物)经二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0#排气筒排放。

橡胶密炼、开炼压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1#排气筒排放。

抛丸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喷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3#、4#排气筒排放。

注射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5#、6#、7#、8#、9#排气筒排放。

密炼、开炼、注射硫化工段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射成型机和限径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厂房屏蔽、减振、合理布局、绿化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橡胶边角料、颗粒物、废包装桶、废布袋（废滤袋）、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胶渣、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冷却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弃橡胶边角料由苏州展盛废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已提供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危险废物废布袋（废滤袋）、颗粒物、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物、胶渣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冷却废水、地面清洗水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合同书；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6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和面积为 3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建有 5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获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320505-2017-051-L)。

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试生产进行了全过程的环境监理，并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橡胶衬垫和衬套 5140 万件项目环境监理总报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自由橡胶衬垫和衬套、含金属圈的橡胶衬套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1.2-75.9%；4#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1-98.1%；6#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0.9-44.4%；7#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2.9-47.8%；8#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2.2-45.3%；9#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5.9-47.4%。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 1#、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5#~9#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10#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11#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

气浓度、硫化氢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甲苯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衬垫和衬套 5140 万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橡胶衬垫和衬套 5140 万件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年 月 日

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宇吉	天纳克汽车工业	主管	13812602122
成员	钱洪开	江苏欧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701532955
	张雪琴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公司	技术员	18662582886
	梁媛	苏州科技大学	工程师	13806205934
	许超	江苏康达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51988795
	徐忠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13382125236
	许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9905125186
	马宇庆	苏州宇宇识得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189207